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94號

上訴人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祁銓

訴訟代理人 蔡雪苓律師

被上訴人 泓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辰德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川

楊砥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5月27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第2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吳崇道

法官 游文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麗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